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31241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3段43號

承辦人：張詩卉

電話：02-26664946

傳真：02-26667264

電子信箱：au41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翡秘字第11430101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5443059_11430101632_1_ATTACH1.pdf、
35443059_11430101632_1_ATTACH2.pdf、35443059_11430101632_1_ATTACH3.
pdf、35443059_11430101632_1_ATTACH4.pdf、
35443059_11430101632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石碇區格頭里第16公墓無主墳納骨塔(石碇區小格頭段火燒樟小段0021-0012地號)骨灰(骸)遷葬公告，如附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內政部102年10月8日台內民字第1020323262號函示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案公告、地籍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納骨塔無主骨灰(骸)罈配置圖清冊及照片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(含附件)、新北市石碇區格頭里辦公處(含附件)

